2025-09-02 19:02:59

> 日期和时间： 2025-09-02 19:02:59
> 地点：[输入地点]
> 课程名称：[输入课程名称]

关键词

宗氏家族继承案 公司治理 财富传承

知识点总结

1. 案件背景与现状: 律师对近期备受关注的宗氏家族继承案的整体介绍，该案件不仅涉及内地与香港的法律冲突，还关乎国有企业治理、公司控制权等多个复杂层面。
2. 案件核心人物与利害关系: 案件涉及的核心人物包括宗馥莉、其母亲石佑贞以及三名非婚生子女。案件的利害关系巨大，直接关系到娃哈哈集团和宏胜集团两家大型企业的控制权和未来。
3. 案件发展时间线与关键证据: 围绕21亿美元信托的设立、变更及争议，梳理了从宗庆后先生去世前到近期诉讼的关键时间节点和证据。
4. 法律争议焦点与未来走向: 案件的核心法律争议点，以及律师对案件未来可能走向的分析和预测。
5. 香港法院的资产保全裁定及其依据: 本案在内地杭州中院起诉，但原告在香港申请了资产保全。香港法院同意了保全请求，冻结了相关资产。这一部分的要点在于解释香港法院为何在普通法系下做出此裁定，以及其裁定所依据的核心证据和法律原则。
6. 宗馥莉面临的潜在风险与企业合规问题: 即使宗馥莉赢得遗产诉讼，她和娃哈哈集团也可能因公司治理、国资问题及品牌形象受损而付出沉重代价。讲者认为，和解对双方都更有利。
7. 中国内地新《公司法》修订要点与董监高责任: 介绍中国内地新修订的《公司法》，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竞业限制、归入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加重，并与香港的法规进行比较。
8. 中国内地外商投资法与投资架构: 概述了中国内地的《外商投资法》，包括投资领域的放开、自然人直接投资的允许，以及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架构的比较。

9. 中国内地常见法律问题及风险防范: 探讨了在中国内地经营时常见的法律问题和风险，如法定代表人的责任、合伙协议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处理商业纠纷。
10. 中国内地诉讼程序与律师费用特点: 介绍了中国内地民商事案件的基本流程，并对比了内地与香港在律师收费模式、诉讼成本和资产保全等方面的显著差异。
11. 跨境家事案件处理与法院数字化: 介绍了深圳法院在处理跨境家事案件方面的领先实践，以及法院系统在立案、庭审等环节实现的数字化和便利化措施。
12. 房产代持的法律问题: 探讨在内地进行房产代持的合法性、风险以及如何通过协议和证据来规避风险。
13. 从娃哈哈案例分析遗产继承与信托设立: 以娃哈哈创始人宗庆后的遗产风波为例，深入探讨了涉及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遗嘱的有效性、信托设立的关键要素以及如何进行有效的财富传承规划。

知识点讲解

1. 案件背景与现状

- **要点**
    - 案件复杂性：横跨香港与内地，涉及内地民法典继承、公司治理，且与国有企业相关。
    - 内地诉讼与香港保全：案件在内地是诉讼案，在香港是保全案，两地法院的判决内容可能存在冲突。
    - 最新进展：宗馥莉已就另一宗涉及员工持股会股权回购的案件向最高院投诉，指责下级法院审理效率过慢。此举是其争夺公司控制权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意在完全控制娃哈哈。
- **讲解**
  律师首先介绍了自己的专业背景和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行业地位。接着，他概述了本次分享的四个主要部分：案件本身情况、国企合规启示、内地居民在港投资注意事项以及内地民商事案件流程。核心部分是案件分析。律师指出，此案随时在变化。最新的动态是宗馥莉向最高院投诉员工持股会股权回购案的审理效率问题。这个回购案始于2018年，宗庆后希望将员工持股完全收归宗馥莉所有，但因员工起诉导致工商变更未能完成。宗馥莉此举是为了巩固其在娃哈哈的控制权，她不仅要保住自己继承的29.4%股权，还希望将员工持股会的股权也稳稳控制在手。

2. 案件核心人物与利害关系

- **要点**
    - 宗馥莉的底气来源：她是婚生子女，且有两份公证遗嘱指定她为境内财产的唯一继承人。其母亲石佑贞与宗庆后的婚姻关系仍然存续。
    - 巨大的经济利益：案件涉及21亿美元（约150亿人民币）的信托财产。但更关键的是背后企业的控制权，娃哈哈市值近1000亿人民币，宏胜集团市值约300亿人民币。
    - 控制权危机：宗馥莉的持股比例与上城区国资委接近。如果她不能拿下员工持股会的股权，她在娃哈哈的控制权将受到严重威胁。
    - DNA鉴定的关键性：杭州中院将在九月份进行血缘DNA认定。如果认定三名非婚生子女与宗庆后有血缘关系，他们将有权分割财产，这将直接冲击宗馥莉的继承份额和公司控制权。
- **讲解**
  律师分析，宗馥莉之所以如此重视此案，是因为涉及的利益极为庞大。如果信托财产处理不当，可能会波及娃哈哈和宏胜集团两大板块。娃哈哈市值近千亿，宏胜集团市值三百亿，而信托财产为21亿美元（折合150亿人民币）。律师指出一个致命问题：宗馥莉的持股比例与上城区国资委非常接近，如果她无法完成对员工持股会股权的工商变更，她的持股比例将低于国资委，这将成为她的一个“羁绊”。因此，今年九月杭州中院的DNA鉴定成为关键，若鉴定结果对非婚生子女有利，宗馥莉的财产和控制权都将面临分割风险。

3. 案件发展时间线与关键证据

- **要点**
    - 关键证据1：宗庆后手书指示财务郭宏设立信托，但信托文件未签署。
    - 关键证据2：宗馥莉同意接受父亲委托设立信托，在法律上构成了“受信义务”。
    - 2025年2月：宗庆后去世，信托未能正式设立。
    - 2025年3月14日：宗馥莉与三名非婚生子女签署协议，约定设立信托以换取对方放弃对境内遗产的主张。
    - 后续发展：宗馥莉拖延信托设立并从中提款，引发争议。期间还经历了辞职又重返宏胜集团董事长的风波，涉及与上城区国资委和公司内部的斗争。

    - 诉讼爆发：因协议谈判失败，三名非婚生子女在香港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 2025年8月1日：香港法院批准保全令。
- **讲解**
  律师详细梳理了案件的时间线。核心是三份证据和几个关键时间点。第一是宗庆后指示设立信托的手书，但当时并未签署文件。第二是宗馥莉同意受托，构成了法律上的受信义务。然而，宗庆后在2月份很快去世，导致信托未能设立。3月14日，双方签订协议，宗馥莉同意设立信托，换取对方不主张境内受遗嘱保护的财产。但随后宗馥莉拖延并提款，可能是想让信托无效。这期间她还辞职并重新接手宏胜集团，反映了她与国资委及公司内部的权力斗争。最终谈判破裂，对方在香港起诉并成功申请了财产保全。

4. 法律争议焦点与未来走向

- **要点**
    - 两地法律适用冲突：香港法院已认定三名子女的身份，而内地法院需等待DNA鉴定结果。香港法院的观点可能影响内地审理。
    - 非婚生子女的诉讼策略：即使无法立即获得继承权，只要能通过DNA鉴定确立基础权利，就可以申请冻结宗馥莉名下股权，以此施加巨大压力。
    - 核心法律问题：1. 宗庆后与石佑贞是否离婚（目前看未离）；2. 21亿美元财产适用中国法还是香港法（待定）；3. 该笔财产是否属于与石佑贞的夫妻共同财产。
    - 和解可能性：律师预测，案件很可能以和解告终。因为150亿的信托财产相比于总资产（娃哈哈+宏胜）来说比例较小，和解对双方都有利。
- **讲解**
- **香港与内地法院的判决冲突案例**

> 香港法院在未进行DNA鉴定的情况下，直接认定三名非婚生子女为宗庆后的子女。而内地杭州中院则将DNA鉴定安排在九月份，并以此作为认定亲子关系和继承权的前提。

1. 香港法院作为普通法系，其判决依据和观点可能与内地不同。
2. 这种“认定”可能对杭州中院的审理产生深远影响，尽管内地法律严格依赖于亲子鉴定等实质证据。

3. 如果宗馥莉不配合鉴定，非婚生子女在内地的继承权主张将缺乏事实依据。但反之，若鉴定成功，他们便可立即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对宗馥莉造成巨大影响。

5. 香港法院的资产保全裁定及其依据

- **要点**
  - 案件管辖权在杭州中院，这对原告方（三个子女）获得主动性是有利的。
  - 香港高等法院罕见地批准了资产保全请求，出具了冻结令。
  - 法院做出裁定的核心依据是三份关键证据，这些证据指向了信托关系的存在。
  - 香港法院遵循了国际法律中的“礼让原则”，将案件的最终判决权交由杭州中院决定，其保全令的持续时间也取决于内地法院的判决。
  - 香港法院在冻结令中做出让步，允许对账户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经营和处理以防止价值降低，但禁止提取或抵押。
- **讲解**
  在香港申请资产保全非常困难，因为普通法系非常注重程序，担心错误保全带来的巨大影响。然而，在本案中，香港法院被三份核心证据说服，认为案件确实存在实质性争议。这三份证据包括一份手写信、一份信托委托文件和一份协议书，共同证明了宗庆后先生希望设立信托、将资产交予三名子女的意图，并明确了宗馥莉女士的代持和受托责任。尽管宗馥莉方辩称其需要时间来安排信托设立，并未故意拖延，但法院并未采纳此观点。最终，法院基于“礼让原则”，暂时冻结资产，但将案件的实体审判和最终决定权留给了已受理此案的杭州中院。
- **关键证据分析：手写信、信托委托与协议书**
  1. 手写信：内容是宗庆后要求设立一个信托，金额为21亿美元，并将美元不足部分用人民币兑换，受益人为三个子女。
2. 信托委托关系文件：明确了宗馥莉作为离岸公司（建好公司）的股东，其身份是信托代持人，代宗庆后持有和管理相关财产，该财产并非宗馥莉的个人财产。
3. 协议书：约定了境内的财产归宗馥莉，境外的财产归三名非婚生子女。协议中特别强调，宗馥莉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阻碍信托的设立或资产交付工作。
4. 这三份文件是香港法院做出保全裁定的核心。它们共同构建了一个证据链，表明宗庆后有明确的意图设立信托来保障三名子女的权益。

5. 特别是协议书中“不得阻碍”的条款，以及宗馥莉实际上拒绝签署信托设立文件的行为，让香港法院认为她违背了授信义务，这是同意冻结令的关键原因。
6. 即使没有正式签署的信托文件，这些证据也足以让法院认为案件存在高度争议，需要通过保全措施来防止资产在诉讼期间被转移或处置。

6. 宗馥莉面临的潜在风险与企业合规问题

- **要点**
    - 股权控制权变更风险：若非婚生子女获得部分股权（例如5%）并与持股46%的国资委联合，总持股将超过51%，宗馥莉将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宏胜系的经营将难以为继。
    - 企业合规与关联交易问题：根据新《公司法》，宏胜集团与娃哈哈之间的大量关联交易需要履行严格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定价需公允。历史上的不合规操作可能被追究。
    - 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娃哈哈作为国有股占比很高的企业，其利润和商业机会被转移到体外公司（如宏胜集团），可能被认定为“国有资产流失”，这涉及刑事罪名。
    - 品牌形象与经营业绩受损：家族纠纷对娃哈哈长期建立的民族品牌和创始人节俭朴素的公众形象造成了负面冲击。事件已导致公司业绩下滑，与2025年业绩大幅上涨的预期形成鲜明对比。
- **讲解**

  宗馥莉目前对娃哈哈的控制并不稳固。上城区国资委持股46%，她自己控制29.4%，工会持股24.6%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这种结构非常危险。一旦国资委联合其他股东，宗馥莉将无法确保议案通过。更严重的是，宏胜集团长期承接本应属于娃哈哈的商业机会，这些关联交易在法律上存在瑕疵。国资委完全有理由质疑这些交易是否侵犯了娃哈哈（及国有股东）的权益，甚至可能追究其“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此外，这场风波严重损害了娃哈哈的品牌形象，已反映在业绩上，上半年业绩确定出现下滑。
- **案例：娃哈哈与宏胜集团的关联交易问题**

  > 宏胜集团将大量本属于娃哈哈的商业机会拿走，积累了巨额财富（例如建好公司的21亿美元），而娃哈哈却从未分红。宏胜集团还打算独立打包上市，这相当于娃哈哈为它做了嫁衣。这些行为都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新《公司法》，这些交易需要通过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宗馥莉需要回避表决。此外，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也需要评估。历史上，宗馥莉甚至想将“娃哈哈”商标搞到体外公司，但被国资方阻止了。

1. 这个案例揭示了严重的公司治理问题。在国资委作为大股东的背景下，这些不合规的关联交易极易受到挑战。
2. 一旦国资委发起调查，不仅可能要求宏胜集团返还侵占的利益，还可能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3. 讲者延伸指出，这个问题对于所有在内地经营的企业都有警示意义：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法》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股东需回避表决，这与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类似，甚至更严。

14. **历史案例：娃哈哈与达能的纠纷**

> 大约在2008年，法国达能公司是娃哈哈的控股股东，持股51%。当时，宗庆后通过体外公司（即现在的建好公司）做了大量本应属于娃哈哈的业务，将利润转移。达能因此提起诉讼，事件最终在两国政府的协调下才得以解决。

1. 讲者引用此案证明，利用体外公司侵占合资公司股东权益的做法在娃哈哈历史上“历来有之”。
2. 这次的家族财产纠纷案，只是让这个沉寂多年的问题重新浮出水面，并可能引发比达能事件更严重的后果，因为这次涉及到的是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7. 中国内地新《公司法》修订要点与董监高责任

- **要点**
  - 监事会的职能被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取代，与香港的做法趋同。
  - 新法加强了对少数股东权益的保护，并推动了公司经营的规范化。
  - 关联交易必须经过审议，否则造成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 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董事个人交易（竞业限制问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违反上市约定的经营收益可能会被归入公司所有（归入权）。
  -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如侵犯公司利益，需以个人全部财产对公司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建议通过设立至少两个股东的公司，并利用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再投资，以分散风险。
  - 红筹架构不仅限于香港上市，满足一定条件下也可在内地A股上市。
- **讲解**
  讲者解释了内地新《公司法》已取消监事会，转而由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来履行监督职能，这与香港的做法更为接近。此举旨在更好地保护少数股东

并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讲者强调了几个关键责任：关联交易必须审议，否则将对造成的损失负责；构成公司商业机会的个人交易（违反竞业限制）需要股东会批准；违规操作的收益可被公司追回（归入权）。特别强调了董监高对公司利益的侵害将导致以其个人财产承担的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建议采用至少两名股东并结合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架构来有效隔离风险和增加操作便利性。

- **红圣公司体外设立公司的案例**

> “就是你红圣经常这么大体量，在体外设立这么大的东西，其实就是关联交易，就是经业限制。”

1. 此行为需要经过包括小股东和国资在内的股东批准，否则他们可以起诉其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2. 红圣从此类交易中获得的收益，有可能被归入阿哈集团所有。

8. 中国内地外商投资法与投资架构

- **要点**
  - 《外商投资法》已颁布，除极特殊领域外，投资领域已全面放开。
  - 现已允许外国自然人直接作为股东投资内地企业。
  - 推荐通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FIE）进行间接投资，以降低风险和提升操作便利性。
  - 由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的再投资将被视为内资企业管理，流程更为便捷。
- **讲解**
  讲者指出，《外商投资法》的实施扩大了外商投资范围，仅保留少数特殊领域的限制。一个重要变化是，外国自然人现在可以直接投资内地公司。尽管如此，讲者更推荐一种间接投资方式：先设立一个外商投资企业（FIE），再用该FIE去进行后续投资。这样做的好处是，FIE的再投资项目在管理上等同于内资企业，更为便利，并且这种架构能有效管理风险。

9. 中国内地常见法律问题及风险防范

- **要点**
  - 内地的股权激励架构与香港存在差异。
  - 董事、高管，特别是法定代表人的义务很容易触发连带责任，需谨慎评估是否担任法定代表人。
  - 与合伙人合作时，务必签订合伙协议或投资协议以规避风险。

    - 商业合作在初期可能很顺利，但两三年后常出现纠纷，凸显了早期协议的重要性。
- **讲解**
  讲者列举了几个在内地常见的法律风险点。首先，内地的股权激励和董监高责任制度与香港不同，尤其法定代表人极易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在担任前需做充分评估。其次，讲者强烈建议在合作初期就签订详尽的合伙或投资协议，因为许多合作在经历初期的“蜜月期”后容易产生纠纷，一份严谨的协议是事前防范风险的最佳手段。

10. 中国内地诉讼程序与律师费用特点

- **要点**
    - 律师收费：内地律师费远低于香港，且可接受风险代理（按结果收费），而香港律师通常要求预付费并按时计费。
    - 免费咨询：内地律师在签订正式委托合同前进行咨询，收费是违规的，因此前期咨询通常不收费。
    - 资产保全：在内地申请资产保全相对容易且成本不高（可通过保险公司出具保函），而香港的保全错误赔偿责任非常重，甚至包括对方高昂的律师费。
    - 诉讼成本：内地诉讼成本低，导致案件数量庞大；而香港和西方国家因成本高昂，案件和解率更高。
    - 案件流程：基本流程为起诉/应诉 -> （申请）财产保全 -> 开庭审理（一审） -> 上诉（二审） -> 判决执行。
    - 审理期限：一审法定期限为六个月，二审为三个月，但法官案件压力大可能导致延期。
- **讲解**
  讲者对比了内地和香港的法律实践环境。在费用方面，内地律师收费水平远低于被誉为全球最高的香港，并且收费方式更灵活，可以接受“先打官司后收费”的风险代理模式。香港律师则严格执行预付和按时计费。一个实用提示是，与内地律师在签约前的初步沟通通常是免费的。在诉讼程序上，内地的低成本（包括立案和保全）使得诉讼成为普遍选择，导致法院案件积压严重。相反，香港高昂的诉讼成本和败诉风险（需承担对方律师费）促使大部分案件走向和解。讲者还简述了从起诉、保全到审判和执行的完整流程。
- **诉讼费用估算示例**

> “以这个财产征金额，我们给大家有个印象啊。如果是财产征金金额是人民币五十万，案件受理费大概是八千八。保全费是三千，执行费是七千四。大概是这么一个水平。”

1. 这个例子具体说明了在内地进行一个50万人民币标的的诉讼所涉及的各项官方费用，让听众对诉讼成本有直观的了解。其中保全费和执行费并非必然发生。

11. 跨境家事案件处理与法院数字化

- **要点**
  - 深圳法院（如罗湖法院）在处理跨境家事案件方面走在全国前列，集中管辖涉港婚嫁案件。
  - 法院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可实现线上立案、公证、答辩、开庭等全流程操作。
  - 随着大湾区一体化，涉及未成年子女探望权和虚拟币等新型财产的纠纷日益增多。
  - 内地法院的便民措施做得很好，简单的离婚等案件，当事人可使用法院提供的模板诉状自行起诉，非常方便。
  - 内地信托法与香港信托法差异巨大，内地信托更容易被击穿（挑战）。
- **讲解**
  讲者特别提到深圳在司法实践上的进步，尤其是在处理跨境家事案件方面。深圳罗湖法院等机构提供了高度便利化的服务，整个诉讼过程几乎都可以线上完成，对当事人非常友好。随着大湾区融合加深，案件类型也在演变，除了房产，还开始涉及虚拟货币和复杂的未成年子女权益问题。此外，内地法院的便民服务非常到位，以至于像离婚这类程序相对简单的案件，当事人完全可以利用法院网站的模板文书自行完成立案，无需聘请律师。
- **宗馥莉案所涉的税务与信托问题**

> “总复利那个案子，税的问题，金主体在境内，你钱到了建号公司，怎么出去的交税都没有……税局会不会启动核查的程序，这是一个也是一个确定性，然后香港的信托法和内地的信托法有非常大的区别，内地的信托非常容易被激发，还好它涉及的是香港的信托”

1. 该案例被用来说明案件中潜在的行政风险，例如税务核查。同时也借此强调了内地与香港信托法律制度的巨大差异，指出在内地设立的信托面临被挑战的风险更高，因此信托设立地的选择至关重要。

12. 房产代持的法律问题

- **要点**
  - 律师建议：从规避人性风险的角度出发，最好不要进行房产代持。

    - 内地法律允许房产代持：与某些国家不同，内地法律允许代持，将其视为一种协议关系，但不能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 代持协议是关键：协议内容需要详细约定费用、义务、过户配合等条款，以保障双方权益。
    - 证据保全很重要：为应对可能的纠纷，需要保留好代持协议、购房款支付证明、沟通记录（微信、录音）等证据。
    - 特殊资产代持需谨慎：如上市公司的股票代持，可能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特别是涉及特殊身份背景的人员。
- **讲解**

  一位与会者询问关于在内地买房时，因限购政策而需要找人代持的问题，关心其中的风险和税务问题，并寻求好的建议。律师从业内角度和人性角度给出了分析和建议。首先，律师从人性角度建议，最好的房子不要代持，因为房产涨价后容易产生纠纷，考验人性。其次，从法律角度来看，与越南、泰国等国家将代持视为违法甚至入刑不同，中国内地法律允许房产代持，将其视为一种协议关系，前提是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一份有效的代持协议至关重要，需要明确约定代持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未来配合过户等细节。如果发生纠纷诉至法院，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代持关系的真实性，主要包括：1.双方签订的代持协议；2.证明购房款是由实际购买人支付的凭证；3.其他辅助证据，如微信聊天记录或录音，证明双方存在代持的合意。最后，律师特别提醒，某些特殊资产的代持可能无效，例如上市公司的股票。如果代持行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比如特定身份人员（如前公职人员）让别人代持上市公司股票，这种代持行为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因此，代持的有效性需要根据具体的标的财产类型来判断。

13. 从娃哈哈案例分析遗产继承与信托设立

- **要点**
    - 公序良俗原则：内地法院在处理继承案件时，会兼顾法律规定与社会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 继承权顺序：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在没有有效遗嘱的情况下，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 遗嘱有效性：订立遗嘱时，见证人不能是利益相关方，且遗嘱内容若剥夺了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可能存在效力瑕疵。
    - 信托设立要点：设立信托需尽早规划并签订正式合同，应选择法律体系成熟的地区（如香港），并避免指定有利益冲突的受托人。
    - 时间因素：财富传承规划必须有充足的时间提前准备，仓促行事会留下巨大风险和隐患。

- **讲解**

  与会者以娃哈哈创始人的案件为例，提出了关于“正牌”与“小三”在继承中的法律地位问题，并担心如果非婚生子女的权益得到过度支持会引发社会道德风险。律师对此进行了解析，指出内地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除了严格套用法律条文，还会遵循“公序良俗”原则。在本案中，宗庆后的原配妻子和女儿的身份是公开的，这是有利的一面。但不利之处在于，非婚生子女确实存在血缘关系，根据《民法典》，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他们享有平等的继承权。然而，本案的关键在于宗庆后立有两份经过公证的遗嘱。在内地，遗嘱继承的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因此，只要遗嘱有效，其内地财产的分配问题不大。最大的风险在于海外资产以及可能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等问题。另一位与会者从专业角度提问，如果要将遗产传承给非婚生子女，从技术层面应如何操作以避免纷争。律师指出，宗庆后在此事的处理上是比较失败的，主要问题是时间太仓促。一个无纷争的理想流程应当是：1. 尽早行动，在订立遗嘱或意向书后，立刻找专业律师签订信托合同，完成信托的设立，使财产归属于信托。2. 考虑使用法律体系更成熟的离岸信托（如香港信托），其结构更稳固，不易被击穿。内地信托尚在起步阶段，较易受到挑战。3. 避免利益冲突，不应指定利益相关方（如本案中的女儿宗馥莉）作为受托人。4. 确保文件的明确性，本案中签订的“四方协议”仅是关于设立信托的意向，并非信托设立文件本身，为时已晚。此外，律师还补充了遗嘱本身存在的瑕疵：没有让被剥夺继承权的法定继承人（三个非婚生子女）确认遗嘱效力；邀请了公司的董监高等利益相关方作为见证人，这些都可能成为遗嘱被挑战的理由。

- **娃哈哈创始人宗庆后遗产继承案**

  > 娃哈哈创始人宗庆后先生在处理其遗产时，希望通过设立信托的方式将其财产传承给三位非婚生子女。他立有两份经过公证的遗嘱，并指定其女儿宗馥莉作为信托的受托人。然而，整个过程非常仓促，信托并未在宗先生去世前完全设立。仅仅签署了一份关于设立信托意向的“四方协议”。此外，订立遗嘱时的见证人包含了公司的董监高等利益相关方。

  1. 正面因素：存在两份公证遗嘱，根据遗嘱继承优先原则，这为实现其意愿提供了法律基础，其内地财产大概率能按遗嘱分配。
  2. 负面因素与风险：
  3.
     1. 继承权挑战：根据《民法典》，非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继承权，遗嘱剥夺其继承权但未获其确认，为后续争议埋下伏笔。
  4.

2. 遗嘱效力瑕疵：邀请利益相关方作为遗嘱见证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导致遗嘱部分或全部无效。
3.
3. 信托设立失败：时间过于仓促，信托未正式成立，财产不属于信托财产，仍可能被视为遗产进行法定分割。
2.
4. 利益冲突：指定有直接利益冲突的女儿作为受托人，这在信托执行中是非常棘手的问题。
2.
5. 核心风险：案件最大的风险在于海外资产的归属以及可能引发的关于娃哈哈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权益保障问题。

2025-09-02 19:02:59

2025-09-02 19:02:59

Speaker 1
谢谢大家，非常感谢，首先非常感谢你们的邀请，特别荣幸来进行这次的分享，我本人是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当律师的律师，我是从16年开始职业，虽然我看起来比较年轻，但是在我所属专业领域，其实我的职业年限也有十年之久，也是今天我们分享的这个课题，引起了舆论的巨大的关注，同时这个事情不仅是涉及到内地的法律，同样涉及到香港的法律，所以这个案件呢，它不光很吸引眼球，同时呢，它也很重要，就从这么一个案例当中，它横跨香港的新多方，内地的新多方，内地的民法典的继承，还包括内地的公司的治理，它同时又是一个国有企业，

Speaker 1
所以这个故事当中呢，我们可以分享很多很多的一些我们作为专业律师的看法，希望呢，通过今天的分享，能够对大家有帮助，那我们就开始。首先我非常急要通过一下我们德恒律所，我们德恒律所呢，是在中国，其实就是在内地，也是比较靠前的大型律师事务所，特别是在证券业务领域，特别是综合业务领域的话，我们常年是在前三名左右，这是我们简条的介绍，这是我们的客户，都是包括内地比较有利的一些企业。

Speaker 1
那我们就开始今天的，今天的我们的分享，今天的分享，那我今天讲的内容大概就是这么几个部分，首先第一步，我讲一下就是这个案件本身的情况。它这个案件当中啊，这个案件本身呢，本身是个保全的案件。但是它同时呢，内地又是个诉讼案，它是一个解决的案，但同时香港法院关于这个案件的一些判决的内容，又与后来会来杭州中院它的案件的审理啊，会有冲突，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国有企业和合规，就通过这个案件啊，我还是比较想给大家分享一下，这个案件当中有什么启示，有什么启示。

Speaker 1
第三个就是内地企业，内地居民，在，那个香港居民在内地投资，哎，那个需要注意什么东西，最后呢，我非常简单的介绍一下，就是，这个内地的民伤事案件的一般的流程，一般的流程啊，首先我们就开始，开始，开始进入正题啊，第一部分，宗夫里啊，这个案件顺其万变，自从八月初以来，出了香港那个高运的案件，

Speaker 1
保全了台阶一带，这个案件呢，随时都在变化。最近的情况是什么呢？就是那个，那个，他现在呢，向最高院投诉了。这个是什么案件呢？这个其实跟那个，那个那个三个灰分层子女的这个这个继承是两码事情。这什么事情呢？涉及到内部控制权的关系。大概是这样子。就是，在，我们看这个控制权结构就知道了。

Speaker 1
我们说的那个案子。我们看这个补全结构图。他那个案子是什么案子呢？关于这个部分，这个部分的案子。我们现在打的是什么案子呢？打的其实跟这个案子无关，但是可能会影响到这89.4%。他现在向最高院投诉的案子是这个案子。2018年的时候，宗复利啊，本来这个员工生育会是要很多员工的，都是补全几率的员工。宗复利在宗老在的时候就把这份股权完全收为宗复利一个人所有，并且签了回购的协议，也公证了，也全程不平了，但是还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什么？因为这些员工起诉了，这些员工起诉导致宗复利这个股权变更迟迟，变更不了，

Speaker 1
所以宗复利最新的，宗复利就向最高院投诉，说上层局法院审理这个回购的案件的过程中，效率太慢了，这其实也片面显示出来，宗复利他所有的应对是一个一揽子的一个方案，是一个一揽子的方案，他不光要保住这自己29.4%的股权，还希望把员工持股会的那部分股权也稳稳地控制出来，他非常有信心，

Speaker 1
这个案子他一定能赢，所以他就向最高院去投诉了。因为她非常有底气，所以她去投诉了。那我们继续。我们简单过一下。这个就是石佑珍。我们从现有的材料当中可以看出来，石佑珍现在还是原配，这个婚姻状态还是存续的。这个也就是为什么，在这个案件当中，宗傅丽那么有底气。为什么？因为她是婚生子女，

Speaker 1
而且也有两份的遗嘱，公证了她是境内财产的唯一的继承人。所以她非常有底气。另外，为什么这案件宗傅丽这么重视？为什么？因为涉及的利益太大了。而且，反面也可以说出来，反应就是说，这个案子对于宗傅丽来说，非常关键，非常致命。为什么？如果她这个信托财产这个事情，她处理得不好的话，

Speaker 1
他有可能会波及两块业务，第一个就是我们的娃哈哈，21亿的信托财产折合人民币150亿，但是娃哈哈的市值是多少？两年前的数据还是540亿，现在将近1000亿左右，这是娃哈哈体内的。同时娃哈哈中富力控制的彭盛集团最新的市值是多少？最新的市值大概是300亿左右。所以这个事情非常关键，

Speaker 1
中富力如果处理得好，那信托这个事情对他造成的影响是很低的。如果他处理得不好，拿个比方，今年九月份，杭州中院要进行血缘DNA的认定，认定为那三个人也有血缘关系，是宗亲后的子女的话，那有可能这些财产原来宗老们都需要分，现在为什么要拿到上城区员工持股会的股权，因为持股比例太接近了，如果他拿下员工持股会工商变更了，那王哈哈就是他说了算，如果持市没有变更，他的持股比例是低于上城区国资委的，这非常致命，甚至于宗富力如果没有拿下来另外的员工持股会的，这个王哈哈很多事情是会成为他的一个羁绊。

Speaker 1
OK，那我们继续，然后呢，我非常简单的说，正是因为有这么重要的一个这么，这么，这么棘手的问题，这么大的风险，我猜测啊，我说对不对，大概这个案件的会以和解的方式来处理掉，来处理掉，为什么，总体的原因就是，这个现托财产，也只是一百五十亿，叫它在股权和红胜集团的市值来说，

Speaker 1
这个比例还是比较小的。所以我猜测这个案件，如果是和解的话，对双方都好，对双方都好。所以呢，这个事情由此反映出来是什么？这个不只是一个豪门的财产的争夺，因为这个案件当中涉及到很多普通的适用法律，包括继承方面的法律，它其实跟我们普通的老百姓，包括我们跨境的继承，跨境的婚家的案件当中都息息相关。

Speaker 1
好，这个是两个家庭的照片。所以说，宗夫李现在输了吗？我理解，未必，但是呢，他很危险。同时呢，这个案件的话，一个是在...审理主要的诉讼，保全是在香港法院，那个香港法院作为普通法系，它的很多判决的一些依据啊，一些观点，它有可能会对杭州中院审理这个案件有深远的影响。

Speaker 1
我举两个例子，两个例子，这个香港的法院直接认定为那三个子女是宗父力的子女，那三个非婚生子女就是宗亲后的那个子女，但是目前其实还是没有作选鉴定的，杭州中院这边九月份才进行DNA的鉴定，但是如果宗父力他不配合进行这个鉴定的话，他这个鉴定是很难进行下去的。三个非婚生子女主张。

Speaker 1
那具有享有平等的继承权，那就没有依据，因为鉴定你没办法做，那你想有继承权，你是没办法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Speaker 1
但是宗父李说，宗父李通过那个法务向媒体说，这个案件不涉及到瓦哈的股权，为什么？就是因为DNA的亲属关系的亲子签订的结果没有出来，他原告三个子女啊，非分生子女提出要享有平等的这个继承权啊，他没有一个实实的依据，他需要等那个鉴定结果出来之后，他我相信他马上如果和解不了，他马上会提起要求平等继承权，

Speaker 1
这个这个这个这个诉讼啊，首先他能不能，他能不能继承不好，但是他只有享有一个确定的一个基础权，他可以保全，他可以冻结宗夫利名下的股权，那你对宗夫利也是很大的影响，那在海外的财产，内地的其他的财产可以请求分割，犯人通过保全的方式给宗夫利施加压力，即便他不能赢，宗夫利会非常难受，整体是大概是这

么一个逻辑啊，我大概很简单的那个给大家说一下这个几个时间点，相信大家都非常熟悉啊，

Speaker 1
这个本案非常重要的一个三个证据，第一个，给郭宏，他的那个一个财务，一个首先指示，首先指示说的是什么呢，就是说，郭宏你去帮我设立一个信托，帮我去设立一个信托，还没有设立吧，信托的文件都还没有签署，第一个，第二个呢，宗夫利同意接受宗庆后主委托说，好的，我落实这个信托。同意受托义务，

Speaker 1
在法律上，香港这名法院说，受信义务，接受和受信用的信。2月份，宗庆后就去世，这个时间非常短，以至于信徒没办法设立起来，非常短。然后呢，3月14号，四方，三个会分成子女，加宗庆后签了一份协议书，约定什么呢？就约定说，这个信徒啊，我宗庆后，我宗父力，同意设立，

Speaker 1
但是，我境内的财产，受中国的遗嘱保护的那部分财产，你三个会分成子女，就不要主张下流了，境内的威武啊，信徒，我给你设了。但是即便是这样，那个宗父力，他觉得这个事情，他可能会露意想，这个事情，他觉得过不了他心理内观，他其实实质上是拖延了这部分设立的，所以才有今天的所谓，然后呢，宗福利就提款了。提款的目的我不知道，但是我猜测有可能宗福利想让这份信托被击穿，

Speaker 1
要无效，是不是有这个想法？我猜测。辞职，这个穿插了一个事情。辞职了。他不光要面对三名非婚生子女，他还面对上城去国资位。他当时接不了官，他还辞职了。最后呢，他没办法。为什么？这也涉及到娃哈本身的进行状况。他需要洪盛希来经营，来配合，娃哈才能正常运转。那把柄在宗福利手上。

Speaker 1
最后呢，他又重新的，又接手了公司担任的董事长。他这也是跟上城去国资位，又有部分斗争。洪盛希内部，他也有斗争。杜女士那边，原来那个三姐姐，红胜系，有部分外报的一些厂商那些，那个是杜律师那一边，他也在集权。最后呢，就这个此方协议，各方谈判失败，总副理觉得他没办法去接受这个事情，最后呢，就是那个原告啊，那个三个J，三个非分子女三J，他就起诉了香港做保全，然后呢，一月发传票，

Speaker 1
那个8月1日，香港法院批准保全，然后呢，即便是批准保全之后，总副理也有很多的动作，接受法院的那个，那个接受媒体的专访，说这个外面的变化不影响到他整个经营的方向，最后呢，又有一个眼光的诉讼，就是这个案件，就是另案，那个

又投诉到那个最高院那边去了，所以这个案件其实是真的非常，非常复杂，但是呢，又跟我们那个，

Speaker 1
可以看到的这每个人的这个生活息息相关，因为他原用的法律和道理，这个可能出现的情况，我们生活中的，然后呢，我处理的最重要的核心的观点，就是可能会影响的这个案件判决，第一个，宗庆后与石友贞是否离婚了，就目前了解来看，没有是没有离婚的，目前了解来看，没有离婚的，然后第二个，宗庆后处置21美元是用中国法还是香港法，待定，不一定，

Speaker 1
因为他本身是中国国籍的人，他的财产，虽然是外面是通过BBI的方式，那个，来来来来来，是在那个，在海外，在离岸公司，但是他的财产的最开始的最终的来源还是中国，中国境内，他整个出境的手续是否合法合规，税问题是否合法，是否侵害到那个国有股东的利益，是否属于那个，那个我好，他的收入所得，这个也非常关键。第二个，第三个，就是跟施佑珍是否是共同财产，

Speaker 1
那如果他处置的这个是一美元，他是夫妻共同财产，那他是无权处分，那你信托胜利的依据是不是就没有了？非常关键，非常关键。但是目前了解，这个第三点，大概略不是夫妻共同财产，那个施佑珍女士，她出了一个遗嘱的确认，这个属于中信扣的个人财产。第四个，有没有血缘关系？有没有血缘关系？这影响到后面来进的进展。如果有血缘关系，那即便是有遗嘱，

Speaker 1
遗嘱是合法有效的，那你也给没有收入来源，没有生活来源的人，预留一部分的人，你有这个权利。虽然你中信扣一个人说了算，但是你也得遗留啊，那怎么遗留？是不是涉及到股权的划分？那现在，中富力跟国资的股权非常接近，即便是，但是话说一点点，那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因为这分出去的人，他有可能是跟国资联合，超过51%总要控制瓦哈尔公司，那控制了瓦哈尔公司，那你红胜集团的业务还能不能做，那绝对是面临着很大的困难。

Speaker 1
为什么现在上市公司是国资委，他没办法去说是因为他控制不了，一旦他能够控制的话，那他很多体外的交易，关联交易，那他是做不了的。好，OK，那继续，
好，所以简单的说一下，这个案件的话，总处理目前来看的话，就是怎么说呢，就是这个案件，总处理做的比较好的地方是，这个案件约定是杭州中院管辖，那如果是约定香港法院管辖，香港作为普通法系，就目前保钱的案件，

Speaker 1
香港高院这么倾向于民选的这个意见的话，那宗复利在香港法院审理这个案件很危

险，但是你在内地，你谈到中原又涉及到上层区国资，那你又可能涉及到那个是用内地的那个民法典的记偿，这个案件就存在很多的变数。所以总体上来说，对原告很好的地方就是这个案件是在内地起诉，使他掌握了一些主动性，对于被告来说，当然这是一个看法，就是从目前原告来说，这个案件是对原告不利，对三个子女不利，对于被告来说，我其实到目前这个香港法院的保全的案子当中，其实没有看到宗复利的律师说很多这个案件。

Speaker 1
请托财产设立这个事情。不应当设立，这个受托的义务不应当成立，我看的很少，我看的很少，我不知道是不是有其他的诉讼策略，还是说他们觉得去争取一下这个信托财产这个设立的来源有问题，他没有争取，我觉得挺可惜的，如果站在我们专业律师角度上，我觉得这是非常有好的争取空间的。

Speaker 1
OK，那我们继续，这个指的是两地法院的协作的关系，和配合的关系，第二个呢，这个就是我们回到这个判决，判决这个三个原告，这是三个原告，然后呢，就我刚刚说的是一个概量性的情况，我们在，落实到具体的证据。这个案件中三个具体的证据，

Speaker 1
我大概来过一下。这个案件当中为什么香港法院，同意保全。在香港的法律当中，他认为其实根据香港的法律要做一个保全，其实很不容易的一个事情。在我们内地的话，你做一个保全，找一个保险公司，交个保费，交个法院，都能够。如果三个贵分成子女，还要在内地冻结。

Speaker 1
我哈哈的股权的话，很容易的。但是在香港不一样。香港他对这个要求非常严。因为香港，香港的是普通法，他重程序，他担心你保全错误带来的很大的影响。其实从香港法院最后的裁决结果也可以看出，好，首先我们看到这个手写，手写是非常重要的，这个是过后我开始说，哎，那个，你帮我是一个新国，去设，然后呢，21亿美元，美元不够，那个美元不够，人民币换成美元，先帮你这两个人来收获，第二个非常重要，终结力接受了这部分，终结力接受了这种收获的因果，有两点我就简单说一下，就是明确的一下，

Speaker 1
宗福利，你这个事情，这个，你，你，你，你现在是香港，你是那个离岸公司，啊，离岸公司的股东，你是什么，这号公司，你是信托，你是代持，你是代我宗庆后持的，你是代持的关系，这不是你宗福利个人的财产，是我宗福利的财产，你得帮我代持，代为管理的关系。然后是明确下委托设立。坏就坏在这个信托没有设立。如果即便是没有设立，

Speaker 1
签署了信托的文件，其实那三个归分成几率，都不至于这么被动。然后那个协议书，这是第三份重要的文件，协议书里面，协议书里面约定是什么事情呢？就约定了，境内的财产归中富利，境外的归三名非婚生子女。另外，明确的非常重要一点，就是香港法院不相信中富利，

Speaker 1
就是觉得中富利，他违背的授信定书，最重要的一点其实就是，中富利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阻碍新国的热烈的工作或资产交付。即便是有这个约定，如果涉及到处置，不计共同财产，那这个案件宗父里也有争取的空间，这个是宗父里的一个陈述吧，这个案件有了刚刚那个三位，三份主要的文件，但是在这个案件当中为什么会起争执，就是因为宗父里他拒绝去马上去设立这个信托基金，

Speaker 1
那个拒绝签署信托社里的相关文件，那这个事情宗父里本人是怎么回应的呢，宗父里说他想设，但是你需要给他时间，然后他没有故意拖延这个事情，他作为受负人，他有权基于自己的工作的安排来做这个事情。就是说，员工太着急了，太着急了。最后香港的法院他没有采纳这个观点，

Speaker 1
同意做出了这个冻结令。所以这个案子这一小节，最后我再总结一下，香港法院呢，做出了一个法院审理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依据，其实就是说，他通过这三份问句，三份核心的证据材料，以及宗福利原被告之间的辩解，他认为他们当中这个案子确实是有争议的。同时呢，香港的法院基于礼让的原则，

Speaker 1
那个礼貌的礼，让步的让，这是我们基于国际法律的原则。他这个案件，他暂时做一个保全，但是呢，具体判决以及这个保全，权宁持续时间多久，他根据杭州中院最终来做出决定，他让他来决定，他不愿意再跑，他对关于这个案件的后续的进展，他让杭州中院来做。

Speaker 1
另外呢，我刚刚说的，这个案件当中啊，那个香港的高院做出了一个让步，为什么呢？他原来原告的请求是不得处置处理和降低价值，但是其实汇丰银行的账户里面有很多理财的产品，可能是股票啊等等。你如果不能处置的话，他必然导致这个财产的价值降低，所以他做了一部分的让步妥协，就是说你不能提，你能够经营，你能够处理，但是你不能提出。

Speaker 1
不能拿去抵押，大概是这样，这是第一节的部分。第二部分呢，快速的讲一下，这个案件呢，可能会衍生出其他的问题，就是宗富力可能会付出非常沉重的价值。为什么呢？涉及到国资的问题跟企业合规的这两个问题。如果这两个问题处理不好，

宗富力他即便是这个案子打赢了，他有可能在其他方面付出很大的成本。所以我说这个案件，如果和解，对双方都会好。

Speaker 1
我们首先看一下这个股权结构，看一看啊。上城区国资委内控制46%，宗富力自己控制21.4%，工会现在控制24.6%，但是我们现在知道，工会那些人呢，工商变更啊，那个还是有非常多的劳动。人数非常多，孙福利虽然根据协议能够控制，但是还没有办理工商编辑登记手续，其实所以孙福利他现在还不能完全确定的说控制了工会，控制了工会，所以他才这么着急，说你杭州上任局法院你赶紧判决给我下午，我要办理工商编辑登记，我孙福利要成为工会的唯一的股东，所以非常关键。

Speaker 1
因为你按照目前的那个那个目前结构的话，打个比方，就是那个同盛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事情，关于后续与瓦哈合作的事情，他要通过一些议案的话，那孙福利是没办法确保这个议案都能够完全通过的，所以非常危险，非常危险。其实孙福利的经营的合规性的。

Speaker 1
其实从他最开始的时候，改制的时候啊，这个时候他那个国有改制这个合规性的问题就是很令人诟病，我们回顾一下啊，那个改部的改那个那个那个改制的时候，现在呢，那个国资成为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之后呢，还有几个事情，第一个就是红胜计划，现在将很多属于哇哈哈的商业机会拿过去的，

Speaker 1
根据我们最新的公司法，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与公司的交易是需要普通会来审议的，甚至属于关联交易，你你宗夫律师需要回避表决的，对吧，你需要回避表决的，那就谁来表决，那就上层区，上层区国资委他自己来表决，那这个议案可能过吧，不可能过，而且历史上那个红胜计划积累了，包括鉴号的21亿美元里面那么多的钱，你现在鉴号这个事情又有纠纷，那商场区国资委马上就觉得，你是不是以前通过很多不合规的方式侵犯了我哇哈哈的权益，这个在他属于国有企业，有可能属于国有企业，如果是商场区国资委控制的话，如果属于国有企业的话，那就属于国有资产的股市，这个涉及到形式罪名的，涉及到形式罪名的，

Speaker 1
那打个比方，那你没有国资这么多，你没有从来没有分过，从来没有分过，你把账外有几百亿美金的那个账外的收入，你说你是不是侵害了我国资股东，即便是作为一个普通的股东，你是否侵犯了我股东的权利啊，是吧，所以这个问题非常棘手，甚至总统理论，原来还想把这个瓦哈的商标搞到铁拐公司去，后来又被阻止了，本来要做的，后来呢，那个国租阻止了，所以呢，这个包括他改制，包括他本身的国租的经营的合规性的问题，就非常多，另外，我们很多年前，这个是在08年左右

的时候，跟达恩，他们也是非常知名的一个法国的一个大企业，达恩，原来这个瓦哈是达恩控股，

Speaker 1
1551%的，后来，那个，从其后，通过铁拐的公司，也就是铁拐的公司，那个就是现在的建号，做了很多很多很多本水，瓦哈就挣了钱，让那个铁拐公司去挣了达恩，他就喷火，他就起诉，这个事情当时闹得沸沸扰扰，最后呢，是在两国政府的协调之下，这个事情才处理完整，所以由此可见的，建号公司这个侵占，侵犯股东权益这个事情，历来有之，只不过就是说宗富力这个保全的案子，才让他重新浮出水面，对吧，你看我们看了一下这洪盛熙，洪盛熙，你一个娃哈哈公司没有封洪，洪盛熙有那么多的这个集团，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啊，收入都转到体外公司来的话，

Speaker 1
你说这个即便是上升区国资委，觉得你娃哈哈缴这么多税啊，当地企业缴这么多税，能不让，但是舆论能的啊，你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部门，同不同意，会不会有职责，你是不是国，即便他同意，你是在国资你是不是失职啊，是不是啊，那现在内地的那个国资监管这么严峻的话，现在已经成立的专班组，他很难不对这个事情有一个比较合理的一个解释。

Speaker 1
洪盛他还打算独立党包上市，独立党包上市的话，娃哈哈没有上市，洪盛集团去上市了，那相当于娃哈哈给洪盛集团做了一个嫁衣，所以其实娃哈哈内部反映出来很多经营不合理的地方，这个也是当时这个国有资产这个事情，所以娃哈哈的非议有非常非常多，由于那个时间非常久远，

Speaker 1
这个是当时那个总副理跟杭州市国度委在斗的时候，这个他主动支持的这么一个东西，所以总体上来说，娃哈哈本身问题是非常多的，总结起来大概就这么几个。根据新的公司法，那个红色集团跟华拉大量的关联交易，家本应该是把他挣的钱自己来挣了，就公司法层面的要求来说，他没有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计程序，关联股东应该会必表决，特别是新公司法之后这块要求的非常严重，而且你定价要公允，你体外公司一年挣那么多钱，你授权费是不是相对公允啊，有得尽评估啊。

Speaker 1
你这个价格是跟市场的相比的话，那个是不是公允啊，你有没有低价转让我哈哈的财产啊，等等啊，这个问题是非常难以解决的。从这个问题当中啊，我延伸一下，就是我后面会讲的，其实包括我们如果在内地有投资企业或经营企业啊，当中根据内地的公司法，也非常需要。就是如果自己跟自己交易的话，也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来进行股东会的审议，或者是那个董事会的审议，关联的董事和股东会表

决，这个跟香港，我们香港上市的上市规则是一样的要求啊，只不过内地会要求的还格外的严，还有格外的严。

Speaker 1
好，第二个就是这个，这个事情，控制权风险变更的这个问题啊，我们刚刚说了，如果货运分身子女转让起码是5%的股权，那我自己是46%的，加5，那就51%了，那从此红胜系的经营就没办法继续，就没办法继续下去，这对于中富力来说是致命的。第三个，我有资产的问题，第四个，啊，那个也需要特别强调的，就是。

Speaker 1
就是，娃哈本身是以民族品牌的身份，过了很多的时代，包括宗庆后就是一个非常节俭的朴素的形象，给大家观众带来的一些一些一些好感，其实我哈哈这个红利是吃了不少的，但是你闹出今天这个事情的话，那我哈哈你还能不能保持在公众当中的这么良好的形象，这很难说，这个事情出来之后肯定是负面的，但影响有多大，其实今年我哈哈这个红利是吃了不少的。

Speaker 1
我哈哈本来还要做很多的产品线嘛，还要做茶饮料啊，做咖啡啊，也投了很多的资金进去，他本来预计二五年的业绩是大幅上涨的，但截止到目前，今年上半年的业绩能够确定的其实就是下滑啊，下滑不少啊，其实那所以说回到那个主题，这个案件如果处理的不好的话，对宗复利来说这是一个很严重的一个伤害。

Speaker 1
OK，那我简要的过一下啊，简要的过一下，那个，那个，就这个事情来说啊，我们回到我们那个内地的法律，我简单的跟大家介绍一下，我刚刚说的关联交易这个事情，根据公司新修计的公司法，啊，新修计的公司法啊，原来监视啊，取消了，也像我们的这个香港这边靠期，就是说，我董事会设计专门的审计委员会来审，来来来来来。

Speaker 1
这个职能来替代原来监视的职能，就总体上来说，中国的公司法现在更保护少数股东的权益，也更使公司的经营更具有规范化，就这几个问题，关联交易，你必须要审，要审议，如果不审议的话，造成损失的话，你要赔偿，自己的交易啊，自己的交易啊，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话，你需要进股东会来审议，第一。

Speaker 1
这是经业限制。香港这边上市的条件的话，其实经业限制规则外的话，要求会比较松一点点。内地是非常严。就是你红圣经常这么大体量，在体外设立这么大的东西，其实就是关联交易，就是经业限制。你经业限制这个事情，是需要股东，包括小股东，包括国资，都可以起诉你，违反你的经业限制的义务等等。

Speaker 1
最后一条就是归入权。违反上市的约定的话，这个经营的收益，包括红圣的收益，是有可能归入阿哈集团所有的。另外简章介绍一下，内地的投资法，投资啊，大家汇报一下。外商投资法的话，就已经颁布了。其实总体上来说，内地的话，现在的话，投资的领域啊，除了一些极特殊的领域，总体上还是放开了，进一步放开了，并且呢，原来自然人是不可以直接投资内地企业的，现在也可以直接投资了，可以直接作为自然人投资内地企业了，但是就是涉及到有一些架构上的问题，那你直接投资跟进点投资有什么差异，也跟风险大一样，其实我还是信赞于你通过投资进内度的投资，

Speaker 1
外商投资企业的方式来间接投资，为什么，你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我比来再投资的话，你投资就不是外商投资企业了，你就按内资企业来进行管理，就非常的便利，虽然现在外商投资企业跟内资企业管理上有没有大大区别吧，这是一个小的一个差异点。这是一个外商投资法最新的修订的要点，另外刚刚说的那个公司法的这几个责任也说一下，反正总体上来说就是，如果你股东，共同股东，实际共同人，董事监事高管，侵犯公司的利益，你是需要对这个损失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的，以你个人的名下的所有财产来赔偿公司的损失。

Speaker 1
那这个范围就很大了，那这个是有些小小的建议，如果你设立一个独立企业，根据我们中国的内地的公司法，你需要承担完全的连带责任，这非常危险，你最好的是两个股，不管是两个责任。然后再用外商投资企业窝壁来进行再投资，这种方式能够有效的增加风险和操作的便利性。

Speaker 1
另外一个就是外商投资企业，原来我们离岸公司设立的架构是不吐息的，现在也是逐步放开了。你达到一级的要求，甚至你红筹的架构可以在A5上市。现在不光是香港上市可以允许红筹架构，你内地上市现在也允许红筹上市。红筹架构，当然有一定的要求。大概的话，如果我们要去内地投资，可能会有这么几个事情需要把你专业的能力。

Speaker 1
所以我也提醒，内地的组权架构它跟香港这边有些差异。内地的组权激励跟香港有些差异。包括董事、高管的义务，特别容易触发年代责任，跟这边也有一些差别。特别是法定代表人，我们问到最多的一个问题就是，我朋友有个公司，或者我作业公司，我要不要做法定代表人，你就需要进行一个评估。然后还有一个常见的事情，

Speaker 1
就是跟我的合伙人去合作的话，要不要签订合伙协议，要不要签订投资协议，如果

不签有什么风险，如果签的话，有哪些条款需要注意呢？另外还有一个非常常见的一个问题就是，我跟我的合作伙伴聊得非常好，但是合作两年之后，那可能有纠纷，非常有纠纷。所以从事后的角度上来说，你得回溯到以前，

Speaker 1
就是说这个协议啊，可能还是得要注意一下。最后呢，我再给大家大致过一下，就是，这个内地的民伤事案件的这个普通的流程，这样子即便是咱们去内地啊，比如说去娱乐啊，或者是做投资，咱们就知道内地它大致的这个要求是怎么样的，即便是遇到刑事的案件，因为内地的刑事跟香港的刑事案件，行政处罚案件非常不一样，就架了，跟人打架了，或者是涉及到那个那个那个那个那个行政处罚，就是一些一些不合法的事项，你怎么来处理呢，所以我大概说这个这一篇章的目的呢，其实总体上意思就是说，让大家有个大致的印象，如果在内地或者身边有朋友遇到类似的问题，大概大家心里就知道大致的方向，

Speaker 1
另外呢，关于律师费的收费标，收费的问题的话，非常关键，我跟大家那个说一下，就是内地律师的收费跟香港律师不一样，香港律师我是抢不了的，你需要预承律师费，你费用如果没存进来，我可以取消你的会议，但是内地律师的话，相对就会更让步一些，甚至能够接受部分或全部的通勤代理费，总体上内地律师收费的水平也比香港要低很多。

Speaker 1
我们经常有些香港律师来合作，香港律师的收费水平是全球最高的之一，他比澳洲律师的收费水平要高非常多，当然香港的律师也非常优秀，所以其实在内地如果遇到事情，拿不准的律师便宜，最好是找一个律师来帮忙，帮帮关注，能够降低你的风险，甚至这个案件当中还没有具体落地，前期的咨询也可以让内地律师去做，

Speaker 1
前期来接入，因为来接入为什么呢？没有签合同之前的收费，他都是不合法的，他不能收钱，对吧，你有跟他签了回复合同之后，他才能收钱，你签合同之前，你跟他讨论咨询，他收费他是有风险的，他司法局一些可能会处分他，另外的话，关于收费刚刚说的，就是一些风险的代理费，我没有那么高，大量付费的能力，或者没有那么高的付费意愿，我能不能你这个事情帮我办成了，我才奖励费给你多收一点，OK，可以，但是相当于是，

Speaker 1
但是不行，香港律师他花出多少的时间成果，他就需要继日制，他就马上产生了账单，另外还有一些，如果咱们在内地的企业当中，有一些境外的事情，现在内地律师不光是能够处理内地的业务，如果有一些内地的主体，但是你又没有专业的团队来对接香港律师，内地有一些团队，我不是说我们，有一些团队其实还可以帮忙，把控整个流程，甚至在香港律师的那个工作的小时，工作的内容上，帮公司打网

关，就有点像公司的保护的这么一个角色，所以就是内地律师还是挺卷的，然后这个案件还有一个行政的风险，总复利那个案子，税的问题，金主体在境内，你钱到了建号公司，怎么出去的交税都没有，是不是，那范冰冰出了这么大的事情，

Speaker 1
那你总老婆在线，总副理在线，有这么多的问题，税局会不会启动核查的程序，这是一个也是一个确定性，然后香港的信托法和内地的信托法有非常大的区别，内地的信托非常容易被激发，还好它涉及的是香港的信托，

Speaker 1
现在呢，包括那些我们比较常见的，像宗徒利这个案子，甚至到一些跨境的家事案件当中，现在内地，特别是深圳，还是走在全国的前列，提供了大家很多的帮助。即便是出现问题，大家也不用担心，因为现在深圳的法院提供了很多的辩证，打一方，就是现在的婚嫁的案件，深圳荣华法院集中管辖了，非常方便。而且可以线上来受理，线上来公证，线上开庭，线上立案，线上答辩，都有可能，甚至有可能线上开庭，咱们线上就开庭，非常大的便利。

Speaker 1
其中深圳的荣华法院受理的案件当中，最多的就是涉港的婚嫁的案件，特别是近年来大湾区一体化，加快，很多涉及到未成年子女的婚嫁。九分，探望权的九分，这个数量都已经起来了，而且还是原来涉及到一些房产啊等等，现在还涉及到一些虚拟币，就是这是一个新的一个变化，一个变化，所以总体上来说，我跟大家介绍一下，非常简单，非常快，如果是不光是内地的那个婚姻家事案件和继承诉讼案件，普通的民上事案件也是这样子的，

Speaker 1
内地团第一个起诉，你是原告你就起诉，你是被告你就应诉，对吧，这是一个，第二个呢，你要不要提起保全，保全啊，如果需要提起保全，就在财产所在地的法院或者是就你审核的那个受你的法院去申请保全啊，内地的保全还是很容易处罚的，所以呢，内地的律师一般会认为，如果你有案件，比较有保罗，并且担心被告转移财产的话，你提交一个保全的申请，保险公司出一个保费，也不贵，就可以做了，非常便利。

Speaker 1
不像香港，你保全错误肯定要赔偿，不光是赔偿保全的损失，有可能赔偿对方的律师费的损失，你保全错了，对方付的律师费特别高，香港的律师费贵吧，你也能赔偿律师费的损失，这是内地跟香港的区别。这是开庭审理，如果是普通的名创市的案件，包括我身边有些朋友，离婚的案件，完全可以自己起诉，为什么呢？因为现在内地法院辨明措施做得挺好，你不需要律师帮你写诉状，他诉状是一个落的版本，你打勾就可以了，你打勾，写出你的请求，你的诉求我是离婚，抚养费，抚养权，财产的分割，债务的分担等等，你打勾就非常便利。

Speaker 1
所以我甚至有经常帮朋友去。那个指导他自己去。而且现在都是网上立案，非常方便。内地呢，一审完了之后呢，就有过一审的判决。判决不行呢，跟这边一样，向中院上诉啊。一般金额不大，在基层法院一审，在中院二审上诉。二审上诉完之后，二审判决在执行。大概就是这么一个历程。这个呢，大概我给大家列几个一下。

Speaker 1
以这个财产征金额，我们给大家有个印象啊。如果是财产征金金额是人民币五十万，案件受理费大概是八千八。保全费是三千，执行费是七千四。大概是这么一个水平。当然保全不一定要做，执行的话，都有可能有个设置。OK，然后呢，审限。就是内地审议案子大概约要执行多长时间？法定的审理期限是六个月内。

Speaker 1
2审的话是3个月，但是现在内地的法官压力非常大，所以呢，这个起诉的成本比律师费低，所以大家都很愿意起诉，那如果是在香港的话，在我们西方国家的话，起诉其实不是一般的人能够起诉的。

Speaker 1
而且起诉成本非常高，而且往往和解率特别高，如果你案子在香港这边，案子要打得非常久，非常远，那这个律师费往往是非常高的，而且这个风险非常大，你不光要自己承担律师费，你也得承担对方的律师费，所以在一定的法国家和解的概率非常高，因为谁大家都想稳一点，稳一点，但内地也不一样，因为这个成本比较低，所以大家就比较喜欢去走诉讼。网络里有个刑事控告的案件，

Speaker 1
你说我诈骗了警察叔叔，因为他的案子也很多，他说你去起诉吧。然后你打一些消费的，建设房你要退卡，退不了，你打1345消费热线，他调解不了，他说你去起诉吧。还有一些上访的案件，拆迁的案件，你去起诉吧。其实很多事情都跑到法官的身里，所以这案件非常多。OK，这个就可能，

Speaker 1
咱们如果是跨境的换家的案件当中，可能需要律师来帮忙做一些事情。我总体的介绍是这样子，非常感谢大家。

Speaker 2
感谢罗律师的分享，其实刚才看到在内地法院和香港，所以在这个时间点我们也就很想罗律师也就看看在座各位有没有什么需要我发问的环节。

Speaker 3
带官带瓷这一块，就是在内地买房子的话，他不是要有些没有色外的话买不了吗？那你就会找一个人带瓷，就像商业大厦或者要找人带瓷，如果像现在的话，他面临

一个就是未来是税务的这一块，对吧？如果带瓷的话，因为带瓷人也觉得他有风险，但是那我们如果像这样的话，反正底价会好一点，还怎么样去做，你有一个好的建议给我们吗？谢谢。

Speaker 1
谢谢，非常感谢啊，这个你看就很有经验，就是可能是现实中遇到类似的问题，其实站在我律师的角度上来说，虽然我是律师，你得站在一个人性的角度上来说，不要考验，这最好的房子就不要代持，为什么？你如果代持的话，房子涨价了，如果私下签了协议的话，对，这是第二个问题，原则上不要代持，那如果你一定要代持，行不行？可以，这就是内地的法院啊，

Speaker 1
不像越南，不像那个，我忘了是越南还是泰国，代持是违法的，要入刑的，但是内地它是同意，可以允许代持的，它是一个协议的关系，允许，除非你是违法的，这个法律强制性规定，房产代持是可以的，但是取决于代持的协议怎么约定的，大违法，代持有没有费用啊，对吧，有没有费用，它的义务是什么，如果你随时变成代持人，他能不能同意，你如果配合过户的网名下，他甚至有这个印制，非常关键，但是协议是等于约定的，另外呢，代持你需要证明，开始的真实性，我们最坏的情况就是这个，拿到法院去嘛，那我需要证明，一个是我的代持协议，这个购房款是我打给你，或我帮你付的，

Speaker 1
另外呢，这个，这个，我也微信或录音给你留恒了，你是帮我代持的这个事实，那我觉得代持这个事情，问题就不大，房产可以代持，但是上市公司的股票能不能代持，可能得要注意一下，就是有个特别注意，就是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代持，有可能是无效的来到地方，你帮我代持一个上市公司的股票，有可能无效，但是也有支持的案例。如果你是一个特殊身份的背景大部位吧，你是前侦察会的人员或前公务员，你去让别人帮你戴身，你上市公司的股票，那这是违法，那就有可能无效。所以需要看具体的标的财产和类型。

Speaker 4
关于中国的政策和香港的一些法律问题，就像刚才你讲的娃哈哈的这个案件，就很多人我们一直在议论嘛，那就是关于正牌和小三的问题了。那我们中国一直讲，一夫一妻制，那正牌一定为大，那正牌生的小孩也一定为主了。那如果这个关系，如果让小三眼了的情况下，岂不是天下大乱，男人都会被打死，男人都可以在那边回头跟正牌来抢财产，就关于你律师的角度来讲呢，有没有说为正公养养会做主，就会把这个关系申诉呢？

Speaker 4
这种可能性，对吧，我觉得这个是道德与很多关联关联的问题，我觉得如果这个独政之风，如果真的是被击穿打败的情况下，我觉得会带来很多很多负面的影响，

对，至于他的法律问题，关于以后他是不是涉及到境外的一个资产问题，我觉得这个是压后生意的问题，但首先这场官司是一定赢的，我是这样，很多的分辨的人也认为，在关注这个后续问题，那你作为一个律师能不能给我们稍微透露一下，或者是从你律师的角度方面帮我们分析一下这个问题。

Speaker 1
那个配偶甚至夫妻就是眼如配偶都能支持的情况下，那这个可分配财产的范围是非常广的，所以呢，他在内地，所以呢，这个中途令是第一点，他这个前提弄得比较好，第二个呢，杭州的中院审理，他不光是完全套法律，他明法典一个原则，就是不能违背公序两俗原则，这个案件薛友珍和冬季后还是原配的，

Speaker 1
没有身份证据，中途令也是在公众当中宣称了一个妻子一个子女，所以这是有利的地方，当然也有不利的地方，哪有一方真的是被认为非婚生子女，他确实是真的有血缘关系，那根据明法典，他同样是保证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他就有平等的继承权，但是有个前提。

Speaker 1
没有遗嘱，那这个案件宗父力做的还可以，两份遗嘱都是金塘州的公证处去公证的，所以这个案件内地的财产即便是认定为三个子女是非婚生子女，那也是遗嘱优先，那宗父力的内地的财产我理解保住问题不大，但是他最大的风险其实就是在于国资的问题，或者是关于那个关联交易的问题，娃哈哈的这个权益的保障的问题，那是后续的问题了，所以就是这个案子为什么舆论那么支持这个叫那个长公主的原因，

Speaker 1
因为大家还是心里面有一个朴素的一个愿望，就是说我就是那个原配的权益经常得到保障。

Speaker 4
是，好。根据企业家，他等于是想把自己的遗产给分配，可能有一堆遗产，然后有一批信托，他是非常明确的指示了给他三个非婚生子女，因为你会看到那个日期是非常紧急的，如果他为了避免争议，提早一点，他可以做点啥，比如说，因为现在做不了亲子鉴定嘛，

Speaker 4
是不是他如果一早想到，他去做了亲子鉴定的话，起码他的这个亲生子女的这个争议就没有了，或者是说在遗嘱方面，就是对于我们跟客户去讲，就哪一些方面可以提醒到他，就我不讨论道德的问题，只是讨论这个技术性的问题，就是当我想把我的东西传承给下面人的时候，应该，

Speaker 4
从哪里。

Speaker 1
您指的是站在那个3J的角度上。

Speaker 4
我不是3J，是坐在受托人。受托人。对，因为如果我的家庭比较复杂，对吧，就是我知道假如我有非婚生子女，可能会遇见到，我觉得中间我应该是没有遇见到后面会这么乱的。因为只要人不活着，就是他走了以后就很多不受控的因素。那我觉得我们做的这一个不讲道德的这一项，就是只是讲我们作为一个专业人，技术性的这一些方面，那对于我们的这个同事或者怎么样的，或者客户跟他们讲的时候，能有什么样的提醒。

Speaker 1
好，那个整理上来说，这个事情对于宗教，那个这个信托事业，这个设立这个事情对于宗信号来说，这个事情是比较失败的，比较，这个时间太紧了，我不知道是有没有其他的考虑。打语法，这个事情如果按照没有纷争的角度上去预演一下，大概是会应该是怎么样的，手写纸之后，应当马上就找到专业的律师签订信托合同，这是第一步的，你合同设立了，那这个信托就设立了，现在非常麻烦，因为信托还没有完全设立，你要设立了，这个财产就属于信托的，你现在没有设立，那涉及到是否那个公共财产很多问题，

Speaker 1
就是应当，那个信托应当，不光是，你可以不设立，但是你得要清楚那个信托的结束，另外就是在香港，因为香港还有比较长处的信托，有保证的基金，就是没那么容易被击穿，能够更好达到你信托的目的，因为内地的话，信托其实还在起步的阶段，虽然我们内地的事业做，但是呢，它的约束非常的高，非常的容易被击穿。

Speaker 1
另外一个就是授托人，就是从今后他性命难民，他有多宗夫利益来设立线索这个事情，那这个其实我觉得当时也想得太乐观，就不应当利益相关方作为一个授托方，这是很棘手的一个问题。最后呢，还有一个问题，就是那个最后其实都给双方有机会，双方都签了四方协议，其实约定力很清楚，但其实就是那个四方协议里面还没有很明确，就是即便是四方协议，也只是说大家关于设立线索的一些人，他并不是设立线索本身的一些那个文件啊，还是晚了一点啊，大概这个问题我觉得如果能规定的话就是这几方面。

Speaker 1
另外还有一个其实就是。但是呢，三个非婚姓组织后也没让他们确认任何这个遗嘱的效率，是不是啊，即便是你签了，那你遗漏了法定上的应当的继承人，那你这个

遗嘱的效率也可能存在下次，另外还有可能有别的问题，就是遗嘱，当时组织后即便是内地的遗嘱，也找了很多厉害关系方，就是公司的董建高作为见证人。

Speaker 1
这个也是有点问题，其实回想起来这个事情还是可以，还是工作可以做的，谢谢。

Speaker 2
这个案件其实还没有完全结束的，但是在当中其实也带出很好的一些点，就是你要做传承的时候，首先时间也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还有就是在当中有没有什么利冲突啊，又或者你在看做遗嘱都已经可以那么多可以给人挑战的地方，那会不会想象一下，如果我是用其他工具，比如说保险啊，还是有一些更简单的方案指令我的受益人，其实很多事情可能已经解决了，好吗？

Speaker 2
好，那今天我的节目是，时间也差不多了，那谢谢各位今天的光临，谢谢各位。


2025-09-02 19:02:59
日期和时间： 2025-09-02 19:02:59
地点：[输入地点]
课程名称：[输入课程名称]
关键词
知识点总结
1. 案件背景与现状: 律师对近期备受关注的宗氏家族继承案的整体介绍，该案件不仅涉及内地与香港的法律冲突，还关乎国有企业治理、公司控制权等多个复杂层面。
2. 案件核心人物与利害关系: 案件涉及的核心人物包括宗馥莉、其母亲石佑贞以及三名非婚生子女。案件的利害关系巨大，直接关系到娃哈哈集团和宏胜集团两家大型企业的控制权和未来。
3. 案件发展时间线与关键证据: 围绕21亿美元信托的设立、变更及争议，梳理了从宗庆后先生去世前到近期诉讼的关键时间节点和证据。
4. 法律争议焦点与未来走向: 案件的核心法律争议点，以及律师对案件未来可能走向的分析和预测。
5. 香港法院的资产保全裁定及其依据: 本案在内地杭州中院起诉，但原告在香港申请了资产保全。香港法院同意了保全请求，冻结了相关资产。这一部分的要点在于解释香港法院为何在普通法系下做出此裁定，以及其裁定所依据的核心证据和法律原则。
6. 宗馥莉面临的潜在风险与企业合规问题: 即使宗馥莉赢得遗产诉讼，她和娃哈哈集团也可能因公司治理、国资问题及品牌形象受损而付出沉重代价。讲者认为，和解对双方都更有利。
7. 中国内地新《公司法》修订要点与董监高责任: 介绍中国内地新修订的《公司法》，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竞业限制、归入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加重，并与香港的法规进行比较。
8. 中国内地外商投资法与投资架构: 概述了中国内地的《外商投资法》，包括投资领域的放开、自然人直接投资的允许，以及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架构的比较。
9. 中国内地常见法律问题及风险防范: 探讨了在中国内地经营时常见的法律问题和风险，如法定代表人的责任、合伙协议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处理商业纠纷。
10. 中国内地诉讼程序与律师费用特点: 介绍了中国内地民商事案件的基本流程，并对比了内地与香港在律师收费模式、诉讼成本和资产保全等方面的显著差异。
11. 跨境家事案件处理与法院数字化: 介绍了深圳法院在处理跨境家事案件方面的领先实践，以及法院系统在立案、庭审等环节实现的数字化和便利化措施。
12. 房产代持的法律问题: 探讨在内地进行房产代持的合法性、风险以及如何通过协议和证据来规避风险。
13. 从娃哈哈案例分析遗产继承与信托设立: 以娃哈哈创始人宗庆后的遗产风波为例，深入探讨了涉及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遗嘱的有效性、信托设立的关键要素以及如何进行有效的财富传承规划。
知识点讲解
1. 案件背景与现状
2. 案件核心人物与利害关系
3. 案件发展时间线与关键证据
4. 法律争议焦点与未来走向
5. 香港法院的资产保全裁定及其依据
6. 宗馥莉面临的潜在风险与企业合规问题
7. 中国内地新《公司法》修订要点与董监高责任
8. 中国内地外商投资法与投资架构
9. 中国内地常见法律问题及风险防范
10. 中国内地诉讼程序与律师费用特点
11. 跨境家事案件处理与法院数字化
12. 房产代持的法律问题
13. 从娃哈哈案例分析遗产继承与信托设立